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81號

原告 朱敏瑜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被告 梁春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年度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第六能量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第六能量公司）並未生產足量之「髮健洗髮乳」、「髮健精華液」、產品（大組為洗髮乳220ml、精華液120ml；小組為洗髮乳50ml、精華液30ml，下合稱髮健產品），惟該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竟於民國98年9月19日前不久某日，在屏東縣○○鄉○○路住處，以電話向伊誑稱如一次付清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加盟髮健產品的經銷，可享商品價格優惠價（大組原價5,880元，優惠價2,000元；小組原價1,980元，優惠價700元），且伊可選擇寄庫方式逐批出貨或一次全出貨，並提供使用年限到期6個月前之無損壞商品換貨服務，更協助伊頭皮養護方法與檢測技術輔導和人員操作訓練，致伊因此陷於錯誤。嗣後兩造於98年11月12日在伊之住處簽訂經銷加盟合約，伊並於隔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被告收取前開貨款後，僅

於99年間出貨髮健產品大組29組、小組28組予伊，伊於101年間因尚未銷售完畢，退回髮健產品大組2組、小組21組予被告，並依上開合約要求更換新貨，詎被告屢屢藉詞推託，未再提供任何商品予伊，且拒絕退款，伊始知受騙。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廢止上開合約，並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941,100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4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否認對原告有詐欺之行為，願以每月10萬元返還原告941,1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第六能量公司負責人，其與原告於98年11月12日簽訂經銷加盟合約，原告於翌日給付100萬元，被告僅於99年間出貨大組29組、小組28組（大組原價5,880元，優惠價2,000元；小組原價1,980元，優惠價700元），原告於101年間要求退回髮健產品大組2組、小組21組，並要求更換新貨時，被告並未寄送新貨於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05年度易字第456號卷第179頁，見警卷第4、5頁、調偵卷第15至21、38、39、41頁、本院105年度易字第456號卷第205至214頁），並有經銷加盟合約、第六能量公司經銷商報價單、第六能量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紙、兩造於98年9月19日至103年3月19日之E-mail往來訊息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頁正反面、第8頁反面、第9至11頁、調偵卷第46、47頁），自堪信為真

實。又證人即芙玉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為利仁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天憶於偵查中證稱：之前第六能量公司有找過伊，由被告提供原料，伊幫忙充填賺取代工費，後來被告一直沒拿原料給伊，伊也忙沒有追問，被告根本沒有拿原料給伊看過，合約書形同具文，根本沒執行過；被告還要伊配合說有幫忙做500瓶，但伊根本沒幫被告做任何一瓶，被告也沒有給伊看原料，應該是伊幫被告充填完產品後，被告才能在產品上用伊工廠登記證號碼等語（見調偵卷第60至62頁），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證稱：伊從頭到尾沒有幫被告製作或填充過任何化妝品或髮健的任何產品，被告沒有給伊錢，伊有先提供被告工廠登記證，是讓被告去做仿單，如果要充填上市，充填再給伊1瓶看多少錢；伊有去看被告那邊確實沒有充填和滅菌的設備，沒有廠證的話衛生局就會去稽查，根本不可能買賣，經銷商也不買，因為不知道是哪裡出來的，當然還是要跟有合格廠證的廠商配合，產品才能上市，被告並無廠證等語（見本院105年度易字第456號卷第372至378頁），且被告與張天憶於105年7月28日對話略以：被告稱「不然我們先講好，我都不要說其他的，就說你當時就有叫我幫她做，做這些髮健，你就跟她說做500罐」，證人張天憶稱「我沒做就沒做，我怎麼可以跟你有做勒？」，證人張天憶稱「你說我有幫你做到嗎？」，被告稱「沒做」，證人張天憶稱「現在人家告你，是告你怎麼樣？」被告稱「她告詐欺說我沒做這些東西啦！好，來！我現在說給你聽。我再說一次給你聽一下，我再說啦！你、你、我不會做這些事情，我跟你說，你靜靜想，你（聽不清楚）的時候，我真的也拿不到證，我不知道要跟你說什麼，啊也是一個憑良心的事情」，證人張天憶稱「本來就是沒有啊！」，被告稱「沒有啦、來啦來啦」，證人張天憶稱「你就拿證明出來啊」，被告稱「等一下等一下，你如果真的這樣講我就真的詐欺罪成立了」等語。另觀之被告提供與被告髮健產品之紙盒，該紙盒左下角記載「此產品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衛妝公告」、

01 「委託製造廠：利仁實業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00000000
02 00」（見調偵卷第45頁），且證人張天憶於本院刑事庭審理
03 中證稱：利仁公司的工廠登記證字號為0000000000號等語（
04 見本院105年度易字第456號卷第377頁），是工廠登記證
05 字號並無錯誤，原告見之必然信賴被告應係與合格工廠配合
06 ，製造得以上市販售之化妝品，方願意成為被告之經銷商。
07 依此，張天憶既未為被告充填髮健產品，被告亦無充填和滅
08 菌設備，則被告縱有相關原料，仍無法自行製造符合衛生規
09 定之化妝品並上市銷售，其竟於髮健產品紙盒上登載上開資
10 訊，用意無非取信原告誤認被告有與合格工廠合作，況卷內
11 亦無何資料足認被告於與原告簽約時確實備有足量且符合衛
12 生標準之髮健產品，被告逕向原告允諾其難以達成之條件，
13 博得原告信任後交付100萬元，顯有詐欺之意圖無誤。再者
14 ，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易字第456號判處詐欺取
15 財罪刑有期徒刑8月，被告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
16 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3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則原告主
17 張其因遭被告詐欺，而與被告簽訂經銷加盟合約，並於翌日
18 交付100萬元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9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設有明文。所謂善良風俗，指
21 一般道德觀念而言，詐欺堪謂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2 加損害於他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參照），
23 。查被告以上開欺罔之手段，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因而與
24 被告簽訂經銷加盟合約，並於翌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已
25 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核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26 害於原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廢
27 棄上開合約，於法自屬有據。又被告僅於99年間出貨大組29
28 組、小組28組（大組優惠價2,000元；小組優惠價700元）
29 ，原告又於101年間退回髮健產品大組2組、小組21組，並
30 要求更換新貨時，被告未再寄送新貨予原告，則扣除原告已
31 取得之大組27組、小組7組，原告受有損失941,100元【計

01 算式：100 萬－（27×2000＋7×700）＝941100】，則原
02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941,10
03 0元，於法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5 941,100元，及自105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各陳
07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
08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6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應慧芳